## 付正炳、陈其芳城乡建设行政管理:房屋拆迁管理(拆迁)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

案 由 行政强制 点击了解更多

案 号 (2021) 最高法行申261号

发布日期 2021-05-17

浏览次数 262

## ⊕ 🖸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21) 最高法行申261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付正炳,男,1944年5月4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陈其芳,女,1965年4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张玉芳,女,1952年11月23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叶丽萍,女,1965年4月21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刘小燕,女,1977年11月12日出生,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

再审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: 彭小松,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。住所地: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\*\*。 法定代表人:袁顺明,该区区长。

付正炳、陈其芳、张玉芳、叶丽萍、刘小燕(简称付正炳等五人)因诉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(简称双流区政府)强制拆除 房屋一案,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8)川行终31号行政裁定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 结。

付正炳等五人向本院申请再审,请求撤销一、二审裁定,再审改判支持付正炳等五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。理由: (一) 一审法院程序违法,二审未予纠正。一审合议庭成员发生变更未通知付正炳等五人,侵害了其申请回避的权利。对付正炳等五人 提出的证人出庭作证申请未予回应,且庭审中未让其充分说明情况、发表意见。对付正炳等五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均未说明是否采 纳。 (二) 一、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。双流区政府成立的成都化纤纺织厂财产清算组逼迫申请人搬迁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付正炳等五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杜正炳、陈其芳、张玉芳、叶丽萍、刘小燕的再审申请。

目录

审判长 张昊权 审判员 杨 军 审判员 郭艳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法官助理王堃 书记员何厚鑫

## 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